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內幕消息

有關 於埃塞俄比亞成立金達亞麻紗工廠的 補充協議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當地時間），Kingdom (Ethiopia) Linen PLC（「金達埃塞俄比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埃塞俄比亞投資局(Ethiopian Investment Commission)（「投資局」）在埃塞俄比亞簽訂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將會變更項目用地選址，而投資局已承諾向金達埃塞俄比亞出租另一塊面積約為300,000平方米、位於埃塞俄比亞阿達瑪 (Adama) 阿達瑪工業園的土地 (「新土地」)，以供興建金達亞麻紗工廠 (更名自金達亞麻工業園)，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新土地的租金將由訂約各方於簽訂租賃協議時另行協定，惟預期將低於原土地的租金。董事會認為，鑒於埃塞俄比亞聯邦政府希望發展金達亞麻紗工廠項目成為「一帶一路」在埃塞俄比亞的示範項目之一，新土地在土地成本、運輸成本及建築成本等方面，均具競爭優勢。預計項目二零一五年內動工，二零一六年底投產時間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開發金達亞麻紗工廠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劉英傑先生。